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掌握我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集体资产现状和财务状况，进一步加强我县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资产管理，根据《大竹县村集体经济组织、县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及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查工作方案》，拟对全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开展清查核实工作。

二、服务清单、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 服务清单。第一包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查工作统揽服务。

序号	代码	服务事项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金额
1	包一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查工作统揽服务	1	项	60万元

(二)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1、包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1服务内容：（1）建设资产清查信息系统，满足清查数据及时快速进行登记更新；（2）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查的具体实施方案制定（含统计表格和相关文本，涵盖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3）资产清查的培训工作，包括对清查单位资产管理人和第三方清查公司的培训；（4）资产清查过程中的业务指导和政策、口径解释；（5）清查过后的数据审核统计汇总、撰写全县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清查报告；（6）提出资产清查核实方案；（7）指导各单位和部门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协助采购人起草应由相关部门进行的核实批准文稿。（8）指导各单位对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进行完善和补录，审核各单位录入的上报数据，指导各单位对错误数据进行修正；（9）指导各单位完成批复认定的各项资产损益账务调整和实物处理事项；（10）结合管理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修改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包括对现有管理制度的修改和细化）；（11）负责对整个清查工作各环节的质量管控；加强进度管理，督促各单位及第三方公司开展资产清查。（12）指导各单位及第三方公司做好清查资料档案管理（含电子资料和纸质资料）；对属于采购人应归集的档案资料做好档案归集与

整理。（13）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展的其他组织、协调、统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召开部门协调会解决清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以及在资产清查核实过程中应由采购人完成的其他一切工作等。

1.2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教育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体育总局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核资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7]11号）、《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指导的意见》（农经发[2009]4号）和其他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政策规定和业务技术规范。

（2）制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查具体实施方案和建设的资产清查信息系

统应科学、高效且能满足采购人对相关数据提取的需要。

（3）各单位在录入和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时，供应商对不符合“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清产核资管理系统”数据审核要求的，应及时通知相关单位予以更正或补充。

（4）应结合大竹县资产管理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资产管理制度修改方案建议。制定具有实际操作性的基层村 集体组织资产管理制度模板。

（5）供应商应将工作进展情况和清查核实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采购方汇报。

（6）档案整理应达到《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等档案行业标准。

（7）供应商接触的各单位信息、采购人提供的信息以及基于本采购项目所获得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前述保密信息。（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

商公章)

(9) 中标供应商应自行处理好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自行处理各种劳动纠纷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0)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的数量和素质应能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因供应商逾期交付工作成果将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因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和合同标准的，采购方有权拒收或拒绝验收；若因此造成采购方和清查单位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当以合同金额为限继续赔偿。

(11)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受托的资产清查工作统揽服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12) 资产清查工作结束后，供应商应将售后服务开展至2021年度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年报上报农业农村部为止，负责对期间各单位反馈的资产清查遗留问题及资产管理制 度执行中反馈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协助采购人执行。

(13) 负责将资产清查平台数据导入到农业农村部资产管理平台。

(14) 在清查过程中，若遇上级农业部门有新的关于资产清查或资产管理的要求，供应商应对清查工作及时调整，以满足清查或管理需要，且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5) 供应商应对全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查的质量负责，指导各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做到账、卡、实一致。

1.3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3.1 服务期限：总体工作时间为180个日历日，自采购人发出清查指令开始计算。要求工作进度如下：

①自发出清查指令开始20个日历日内，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制定及业务培训等工作等清查前期工作。

②自发出清查指令开始55个日历日内，完成组织清查单位自查工作。

③自发出清查指令开始145个日历日内，完成组织第三方机构核查工作。

④自发出清查指令开始180个日历日内，完成核实、汇总、清查报告、信息系统审核修正、指导各单位账务调整、实物处理、资产管理制 度模板建立、档案整理等其他剩余的服务工作。

1.3.2服务地点：大竹县境内，具体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报价包含了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及福利、车船费、住宿费、办公费、保险、税费、培训费、核查费、指导费、档案整理装订费、售后服务费及完 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和利润；供应商自行承担在服务期内一切市场价格变动风险，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3.4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金额的20%，项目 结束经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5%，剩余5% 作为质保金，待采购人2022年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年报上报农业农村部通过后支付。供应商应出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和相应资料。

1.3.5履约验收：本项目履约验收采取平时考核与定期 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工作由采购人指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对供应商的考核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及行业相关规范执行，考核结果与合同价款结算挂钩。